

衛生福利部(社政業務)、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(社政業務)¹與所屬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簡稱社家署)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5 億 8,079 萬 3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,563 萬 5 千元增 1,515 萬 8 千元(增幅 2.68%)，主要係衛福部、社家署預估 115 年度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、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；115 年度歲出合計數 2,989 億 6,672 萬 2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,890 億 9,827 萬 9 千元(含追加預算數 3,542 萬 9 千元)增 98 億 6,844 萬 3 千元(增幅 3.41%)，主要係衛福部與社家署新增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.0」(以下簡稱「少子女對策 2.0」)、「強化社會安全網 2.0」(以下簡稱「社安網 2.0」)及辦理「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」所需相關經費。

另衛福部(社政業務)、社家署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」科目共編列 313 億 3,079 萬 3 千元，係將部分原編列於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性經費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，包括：衛福部之「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」750 萬元、「社會救助補助」3 億 5,981 萬 6 千元；社家署之「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」21 億 2,045 萬 5 千元、「少子女對策 2.0」項下之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264 億 7,678 萬 2 千元及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億 1,110 萬 1 千元、「社安網 2.0」22 億 5,513 萬 9 千元。謹就衛福部(社政業務)、社家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析如下：

¹衛福部社政業務預算主要包括科技發展工作(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、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)、社會保險行政(國民年金保險管理、國民年金監理與審議)、社會保險補助、社會救助業務、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、保護服務業務等屬於社政領域核心之工作計畫，以及一般行政、綜合規劃業務、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工作計畫。

一一、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之權益，賡續推動替代性照顧政策，布建各類家庭式安置資源，惟近年安置寄養家庭比率均未達標，且寄養家庭戶數亦逐年減少，允宜研謀善策

為推動兒少安置及教養業務，社家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－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」計畫下編列辦理及補(捐)助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5,566 萬 9 千元；於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－強化社會安全網」計畫下編列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編列 1 億 7,576 萬 9 千元；另於「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－社會及家庭署」科目編列辦理社安網 2.0 有關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之市縣政府補助 1 億 9,461 萬 9 千元，合計 4 億 2,605 萬 7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3,344 萬 9 千元，減少 739 萬 2 千元(減幅 1.71%)。

按家庭尚依兒少法第 4 條規定²在獲得相關協助下，仍無法使兒少在家中獲得妥適照顧，政府即有必要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³採取諸如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等替代性照顧措施，以維護兒少權益。至於兒少之安置原則，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⁴，應優先交

²兒少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政府及公私立機構、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，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，對於需要保護、救助、輔導、治療、早期療育、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，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。」

³兒少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前 2 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」、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」、「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。」

⁴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

付予適當親屬，其次考慮交付予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者，再其次係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，最後選項係安置機構；主要目的係提供一個最接近原生家庭條件之成長環境，以維護家外安置兒少之最佳利益。依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，近年家外安置兒少以機構安置為最大宗，占比接近五成，寄養家庭安置居次，占比約三成，家外安置未滿3歲兒童則以寄養家庭安置為主⁵。鑒於人口結構老化趨勢，為擴充寄養家庭之安置量能，社家署於110年7月16日修訂「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」，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⁶，使符合一定條件之65歲以上長者亦能參與寄養家庭。

依社家署提供資料，截至114年6月底，我國家外安置兒少占整體兒少人數占比約千分之1.4⁷。又依衛福部113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替代性照顧政策，就111至113年度兒少安置寄養家庭目標比率分別為：34.6%、35.6%及36.6%；惟依社家署相關統計，111至113年各年度兒少家外安置人數分別為4,588人、4,590人及4,591人，同期間安置於寄養家庭之人數分別為1,582人、1,587人及1,616人，安置寄養家庭比率則分別為34.48%、34.58%及

9款、第56條第1項或第62條第1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時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一、適當之親屬。二、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。三、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。四、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。五、其他安置機構。」

⁵參見衛福部113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替代性照顧政策第4頁貳、現況與政策檢討之相關說明。

⁶依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三、寄養家庭之類型、資格條件及申請(二)單親、雙親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如下：1.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年滿25歲以上，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；其年滿65歲者，每2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。

⁷依社家署提供資料，111至113年度我國整體兒少人數(依現行兒少法規定係指未滿18歲者)分別為343萬2,173人、340萬4,197人及334萬2,385人，同期間家外安置兒少人數分別為4,588人、4,590人及4,591人，家外安置兒少占比則分別為千分之1.3、千分之1.3及千分之1.4，114年截至6月底整體兒少人數330萬2,036人，家外安置兒少人數4,664人，家外安置兒少占比為千分之1.4。

35.2%，均未達標；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兒少家外安置人數 4,664 人，安置寄養家庭人數 1,643 人、比率 35.23%，雖高於 111 年度比率目標值，惟仍低於 112 及 113 年度之目標。此外，在寄養家庭戶數方面，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為 1,348 戶、1,342 戶、1,308 戶，呈連年下滑之趨勢，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更進一步降至 1,301 戶，顯然未能達成該署欲擴充寄養家庭量能之政策目標。

綜上，社家署近年為維護家外安置兒少之權益，藉由放寬寄養家庭資格年齡限制規定，以擴充寄養家庭之量能，惟 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安置寄養家庭比率均未達標，同期間寄養家庭戶數亦連年下滑，允宜研謀善策。